

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8 日, 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0'39.68", 东经 117°30'56.47"。企业西侧为经四路, 隔路为沧州临港盛丰化工有限公司(已建成); 东侧为沧州泛博精化有限公司(已建成), 北侧为沧州临港圣兰化工有限公司(已建成), 南侧为沧州临港富龙化工有限公司(已建成)。距离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1490m 的刘官庄村。

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 1 座生产车间, 主要设备: 5 个氯化釜、蒸馏釜 1 个、氯浆釜 5 个、破碎机、干燥箱等 14 个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年产 1000 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6]27 号。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编制了《沧州临港华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并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12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7.07%。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

验收组:

刘建峰 刘建峰 李金玲 孙 张社 袁光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氯化反应釜废气经冷凝后不凝气由两段式逆流水喷淋吸收装置+单段式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后与固体投料口废气、稳定剂及助剂投料口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次氯酸钠储罐呼吸废气进三级碱性水喷淋处理，干燥废气经二级冷凝的不凝气与经一级冷凝的氯仿储罐、计量罐、成品罐呼吸排空废气及氯仿回收蒸馏釜废气的不凝气经过一级除雾器+光氧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处理，经处理的两股废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氯化釜、空压机及各种泵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筑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助剂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了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立了台账并张贴了有关标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验收组：

袁永芝
刘明峰 侯明峰 孙玲 张祺

氯化反应釜废气经冷凝后不凝气、固体投料口废气、稳定剂及助剂投料口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次氯酸钠储罐呼吸废气、干燥废气经二级冷凝的不凝气与经一级冷凝的氯仿储罐、计量罐、成品罐呼吸排空废气及氯仿回收蒸馏釜废气的不凝气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去除效率：90%）；最低去除效率为 52%，未达标，加测车间门口和罐区边界有机废气；HCl 最高排放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78\text{kg}/\text{h}$ ， Cl_2 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HCl: $100\text{mg}/\text{m}^3$ ， Cl_2 : $65\text{mg}/\text{m}^3$ ）；

破碎包装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5\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食堂油烟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64\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52%-7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90%要求，根据标准规定，本次验收监测对生产车间门口和罐区边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HCl 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10\text{mg}/\text{m}^3$ ， Cl_2 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HCl: $0.2\text{mg}/\text{m}^3$ ， Cl_2 : $0.4\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4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李胜军 张明卷 陈永强 孙明 朱祺

(3)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检测指标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pH: 7.43~7.64 (无量纲)、COD: 112mg/L、SS: 72mg/L、氨氮: 15.5mg/L、BOD₅: 23.2mg/L、动植物油: 0.75 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排放浓度限值: 150mg/L, SS 排放浓度限值: 100mg/L, 氨氮排放浓度限值: 20mg/L, BOD₅ 排放浓度限值: 30mg/L, pH 范围: 6~9(无量纲))。

(4) 噪声检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3~58.6dB (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48.7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0465t/a、氨氮 0.007t/a, 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184t/a、氨氮 0.32t/a) 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活性炭、布袋等更换记录台账; 完善危废间标识及台账。

2. 完善排污口环保标识。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验收组:

刘明芳 孙玲 张祺